|  |
| --- |
| 关于省立医院（集团）财务开票信息的温馨提示 |
|  |
|   |
|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）文件的规定：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只要增值税普通发票有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栏次的，必须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且发票内容必须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开具，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凭证。因此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当您开具与取得增值税发票时，应注意以下事项：1、如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要求写明医院相关开票信息，请按以下资料提供（注：电话留经办人电话即可）。 **总 院**名称：安徽省立医院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7号账号：1302010109024927993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123400004850003071开户行：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 **南 区**名称：安徽省立医院地址：天鹅湖路1号账号：7326210182600044401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123400004850003071开户行：中信南支 **西 区**名称：安徽省肿瘤医院地址：合肥市环湖东路107号账号： 1302011509200007969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340104485000999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合肥市牡丹支行 **传染病医院**名称：合肥市传染病医院地址：合肥市宿松路218号账号：2211012080077747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123401004850250884开户行：徽商银行习友路支行 2、如需医院对外开具增值税发票，需提供对方单位完整的开票信息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、地址、银行账号、开户银行。 3、开票业务咨询电话：0551-62283389（总院）    0551-62284177（南区）      0551-65327775（西区）    0551-63362968（传染病医院）  |